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萧志雄先生、童朋方先生、张延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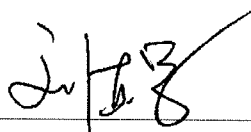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童朋方



刘东军



张延安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